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9L132684

需方（全称）：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8004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第二、三批北云门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三标段：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北云门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姬家寨村道路硬化

工程地点：辉县市北云门镇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5401.8 m²、水泥混凝土 5401.8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

小写：¥：43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 年 月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



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供方：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需方：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北云门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百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3705900000308

签约地址：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 2016年 2 月 9 日